

债券简称：16靖江港

债券代码：136191

关于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2020年8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编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于2015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 2964号文核准，获准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发行。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靖江港

**债券代码：**136191

**发行主体：**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靖江港”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对“16靖江港”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进行了调整。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靖江港”之回售实施公告》，2019年5月14日披露《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靖江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对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实施了回售。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2016年5月25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5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4.48%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靖江港”票面利率调整公告》，“16靖江港”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7.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为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

信息披露、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以期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之权益。

为了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跟踪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跟踪信用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关注事项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为 10.0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80 亿元。提请投资人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已关注到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

#### （1）贸易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港口吞吐量近年来有所提升，收入持续增长。但从收入构成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5%、85.71%、82.09%和 53.64%，为其主要收入来源，且贸易品种主要为水泥沙石、煤炭、钢材、粮食等大宗商品，多为产能过剩行业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明显，经营风险相对较高。

#### （2）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143,894.8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51.49%，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近年来发行人因项目投资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加大了融资力度，相应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存在增加财务费用、降低盈利能力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未来有息债务偿付的压力。

#### （3）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4.39 亿元，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到期的债务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波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和股东支持受到影响，从而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偿债压力。

#### （4）或有负债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43,644.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26.46%，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靖江市范围内平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鉴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大，担保比率高，公司存在或有负债风险。被担保方靖江市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多宗已判决的法律诉讼，但判决合计金额对正常经营影响较小。若发行人未能严格执行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企业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对外担保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因被担保方出现异常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恶化所导致的连带责任法律诉讼。

#### （5）在建工程集中转固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建工程完工且经审计后集中转为固定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相关资产计价和成本核算产生影响，在建工程集中转成固定资产后由于计提折旧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存在发行人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期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期的在建工程投入运营时间存在滞后的风险，因此给发行人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 （6）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发行人未来若出现突发事件，如控股股东涉及纷争诉讼，股东之间出现明显分歧，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将对发行人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公务员兼职风险

发行人存在由公务员兼任董事、监事的情形。相关公务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系经相关机关批准，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



酬”的相关规定。但此种兼职的模式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无法专心于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活动，同时由于公务员所具有的公共权力，如果监督不善，可能造成公共权力的不恰当使用，并不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8）商品贸易业务管理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商品贸易业务起步较晚，发展较快，且主要客户均为靖江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上存在不足，上下游交易不开具增值税发票，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

#### （9）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1,484.8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2.11%，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02%，金额和占比较高，且其他应收款增长趋势较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当地的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拆借款项，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期，未来发行人能否顺利收回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